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gdbsite/portal/gdbsite/2018-05/04/content\\_fcacd571cee740b286a81d5a7e7cdb26.shtml](http://www.gdltax.gov.cn/gdbsite/portal/gdbsite/2018-05/04/content_fcacd571cee740b286a81d5a7e7cdb26.shtml))

## 附錄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各市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理社保费业务，推进办税（费）便利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税总发〔2018〕26号）精神，省局在首批推出5大类199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1）、《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指南》（见附件2），涉及2大类26个办费事项，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坚持便民方向，确保落实到位

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缴费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各市（区）局对《清单》所列社保费事项应自2018年5月1日起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并结合本地实际在《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事项。各市（区）局在推进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时，要密切关注缴费人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坚持便民方向，系统地做好宣传、辅导、解释等各项工作。

#### 二、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网上业务

对暂时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社保费事项，各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创新，做好各单位、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优化办理流程，最大程度减少缴费人往返，降低缴费人的办理时间成本。同时，各市（区）局要积极推动网上办理、移动办理及自助办理等手段，争取大部分社保费业务办理“全程网上办”，实现“一次也不用跑”。

- 附件：1. 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2. 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指南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5月3日

附件 1

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社保费业务办理 (用人单位适用)	登记	缴费登记	
2			缴费登记信息变更	信息变更
3				参保变更
4			用人单位职工缴费	个人一般信息修改
5			登记信息变更	个人参保变更
6			个人社保号变更	
7			撤销免参保	
8		核定	缴费核定	
9			增员	
10			缴费工资变动申报	
11		申报	自行申报	
12			作废申报	
13			工伤申报	非全日制用工工伤申报
14				建筑业工伤申报
15		征收	清缴社保费	
16			作废已打印票证	
17			打印社保票证	
18	社保费业务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适用)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核定		
19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	
20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修改	
21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社保号变更	
22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		
23		灵活就业人员续保		
24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		
25		灵活就业人员清缴社保费		
26		灵活就业人员打印社保票证		

## 附件 2

### 广东地税社保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指南

#### 1. 社保费业务办理（用人单位适用）

##### 1.1 登记

###### 1.1.1 缴费登记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符合参保条件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赋予单位社保号并进行单位缴费核定。

###### 【报送材料】

1. 用人单位的单位证照原件。

重要提示：纯社保户应提供，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免予提供还应提供用人单位的单位证照原件。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进行单位缴费登记

###### 【表证单书】

无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2 缴费登记信息变更

#### 1.1.2.1 信息变更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称、社保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等信息变更。

##### 【报送材料】

1.《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原件

重要提示：1.变更用人单位名称的纯社保户应提供名称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信息变更

##### 【表证单书】

1.《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2.2 参保变更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1.用人单位的行业分类、缴费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税务机关进行修改，向用人单位发出《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2.税务机关发现用人单位的行业分类、缴费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由税务机关进行修改，向用人单位发出《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 【报送材料】

1.《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原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依申请：用人单位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审核重新进行缴费项目核定→打印《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依职权：税务机关办理参保信息变更→重新进行缴费项目核定→打印《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 【表证单书】

1.《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

2.《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3 用人单位职工缴费登记信息变更

#### 1.1.3.1 个人一般信息修改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的职工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个人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由用人单位向税务机关申请对职工个人一般信息进行修改。

##### 【报送材料】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原件

重要提示：

1.性别错误应提供身份证还应提供需修改个人一般信息的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个人信息修改

##### 【表证单书】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3.2 个人参保变更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职工的人员状态、户籍类型、用工形式、人员类别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由用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

#### 【报送材料】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原件

2.需修改个人参保信息的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重要提示：

1.用工形式或人员类别变更的应提供劳动合同，还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2.人员状态变更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退休审批资料，还应提供退休审批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还应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4.户籍变更的应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外籍人员无需提供），还应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其复印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个人参保信息变更

#### 【表证单书】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4 个人社保号变更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职工的个人社保号发生变更，由用人单位申请修改。由税务机关受理并修改的，按本流程办理。

##### 【报送材料】

1.需修改个人社保号的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重要提示：

1.由社保经办机构发起变更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修改个人社保号协办函还应提供修改个人社保号协办函原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修改个人社保号

##### 【表证单书】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1.5 免参保

### 1.1.5.1 撤销免参保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已办理免参保登记管理的用人单位申请恢复缴费登记，或经税务机关核实已办理免参保登记管理的用人单位不符合免参保资格，主管税务机关予以撤销其免参保登记。

#### 【报送材料】

- 1.《撤销社保免参保登记申请表》原件
- 2.用人单位的单位证照原件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依申请：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撤销免参保登记

依职权：税务机关办理撤销免参保登记→告知用人单位

#### 【表证单书】

- 1.《撤销社保免参保登记申请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2 核定

### 1.2.1 缴费核定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首次参保或需要变更缴费项目的用人单位，应申请缴费核定或变更。

缴费核定或变更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方式、缴款方式、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征收方式、险种、社保属性、开始年月。

**【报送材料】**

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办理流程】**

- 1.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缴费登记→税务机关办理险种核定→用人单位确认→打印《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 2.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缴费登记变更→税务机关办理险种核定→用人单位确认→打印《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表证单书】**

- 1.《社保缴费项目核定通知书》。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1.2.2 增员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为已建立、确定劳动关系的职工办理增员（参保缴费）手续。

**【报送材料】**

1.《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原件

重要提示：

1.宗教人员应提供宗教团体和区民族宗教局盖章的《宗教教职人员证明》，还应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2.5人以上（含5人）增减员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还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原件。

3.外国员工应提供护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就业证或专家证，还应提供护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就业证或专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495号）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用人单位增员

**【表证单书】**

1.《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1.2.3 缴费工资变动申报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修改个人缴费工资。

#### 【报送材料】

1.《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原件

重要提示：

1.5人以上(含5人)的缴费工资调整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还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原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缴费工资变动

#### 【表证单书】

1.《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3 申报

### 1.3.1 自行申报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社保费，分首次申报及二次申报。

#### 1.首次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本月社保费。

用人单位当月未按时申报而需要申报往月的社保费。

#### 2.二次申报

用人单位完成本月申报后，需对本月新增用工参保缴费的，应申报增加人员的本月社保费。

用人单位完成本月申报后，需再新增单位险种的，应办理未申报险种的申报。

用人单位完成本月申报后，需再增加缴费基数的，应办理差额申报。

### 【报送材料】

1.《社会保险费综合缴费申报表》原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社保费申报

### 【表证单书】

1.《社会保险费综合缴费申报表》。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3.2 作废申报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 1.用人单位申请作废本月已申报未清缴的错误数据。
- 2.由税务机关生成本月申报数据的，如发现申报数据错误则作废申报数据。

**【报送材料】**

- 1.用人单位申请报告原件
- 2.用人单位的单位证照原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作废申报

**【表证单书】**

无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1.3.3 工伤申报

#### 1.3.3.1 非全日制用工工伤申报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申报工伤保险。

**【报送材料】**

- 1.《社会保险费综合缴费申报表》原件
- 2.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或协议原件

重要提示：

1.1.5 人以上（含 5 人）的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还应提供电子导盘文件原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
- 4.《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
-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工伤申报

**【表证单书】**

- 1.《社会保险费综合缴费申报表》。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1.3.3.2 建筑业工伤申报**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建筑施工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办理缴费登记、核定和申报缴费。

**【报送材料】**

- 1.《广东省建筑业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原件
-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 3.施工承包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 4.施工承包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 3.《关于规范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67号）

**【办理流程】**

施工承包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工伤申报

**【表证单书】**

- 1.《广东省建筑业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1.4 征收

### 1.4.1 清缴社保费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



### 【报送材料】

1.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征收数据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托收单，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托收单原件。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清缴社保费

### 【表证单书】

无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1.4.2 作废已打印票证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已经打印的票证若有缴款数据或票证数据错误的，须先行作废错误票证。如缴款数据错误的需作废申报、缴款数据，重新进行正确申报、缴款后打印票证；如票证数据错误的则核对正确票证资料后进行补打税票。目前能够作废的票证为：在后台开具的未被汇总、未销号、未生成原始凭证清单和未划入财政专户的票证。

### 【报送材料】

- 1.需作废的票证原件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作废已打印票证

**【表证单书】**

无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1.4.3 打印社保票证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用人单位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以电子缴费方式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在缴款后根据需要打印社保缴费票证。

**【报送材料】**

- 1.用人单位的单位证照原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补打票证

**【表证单书】**

无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 社保费业务办理（灵活就业人员适用）

### 2.1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核定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缴费登记和险种核定。

**【报送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重要提示：

1. 税务机关未实现与公安机联网的还应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还应提供灵活就业人员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其复印件。

2. 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还应提供历史参保证明原件。

4. 办理批量扣费的提供还应提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银行签订的扣款协议原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3. 《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

4号)

**【办理流程】**

1.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个人社保简易登记核定→打印《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申请人签名确认

2.灵活就业人员签订扣款协议→税务机关受理并在《委托划缴税(费)协议书》盖章→灵活就业人员持协议书到银行签约→灵活就业人员将协议书其中一联交税务机关

**【表证单书】**

1.纳税人与税务机关、银行签订的扣款协议。(广州适用)(佛山适用)

2.《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2.2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

**2.2.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保缴费登记后，涉及参保险种、缴费基数、人员状态等业务变更的申请。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人员状态变更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退休审批资料还应提供退休审批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还应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变更事项→打印《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申请人签名确认

**【表证单书】**

- 1.《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2.2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修改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个人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由灵活就业人员提出申请。

**【报送材料】**

-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原件

重要提示：

- 1.性别错误应提供身份证还应提供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 2.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个人信息修改

**【表证单书】**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2.3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社保号变更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社保号发生变更,由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修改。由税务机关受理并修改的,按本流程办理。

**【报送材料】**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原件

2.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由社保经办机构发起变更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修改个人社保号协办函,还应提供修改个人社保号协办函原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

1789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修改个人社保号

**【表证单书】**

1.《修改个人信息申请表》。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3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停保业务。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

1789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减员、终止缴费核定→打印《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申请人签名确认

**【表证单书】**

1.《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4 灵活就业人员续保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费。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2.灵活就业人员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其复印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税务机关未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的，还应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还应提供灵活就业人员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增员及缴费核定→打印《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申请人签名确认

**【表证单书】**

1.《社会保险费定额核定通知书》。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5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未办理委托银行划缴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报当月社保费。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社保费申报

**【表证单书】**

无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二维码】**



## 2.6 灵活就业人员清缴社保费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办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重要提示：

1.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金额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托收单，还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托收单原件。

2.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 号）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清缴社保费

**【表证单书】**

无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 2.7 灵活就业人员打印社保票证

### 【事项类别】

事项大类：

受理渠道：办税服务厅

管理服务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全省通办：否

省局主管处室：规费处

### 【办理条件】

已缴纳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款后根据需要打印社保缴费票证。

### 【报送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重要提示：

1.非本人办理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还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

### 【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办理打印票证

### 【表证单书】

无

### 【办理时间】

各地税务机关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各地地税办税服务厅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方式】

12366

### 【二维码】

